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業務助理 莊郁賢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800132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26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2674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26740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辦理2025年第1次
「國際越南語能力認證檢定」簡章與報名表各1份，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114年3月24日致外貿院字第1140000256號函辦理。
- 二、該校商貿外語學院新南向小語種教學與認證中心自2019年起與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下屬之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越南語學系聯合舉辦「國際越南語能力認證檢定」。
- 三、旨揭考試依照CEFR認證分級標準，其認證受我國教育部採認為公費留學考試之越南語能力證明，並獲越南教育部認可，具國際公信力。
- 四、越南語能力檢定證書將由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下屬之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署名核發。
- 五、旨揭檢定考試訂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辦理，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止。檢定考試簡章

教務處

114/03/27 07:01



1140002271

有附件



及相關報名資訊等詳情，請至前揭中心官方網站查詢：

<https://forms.gle/xEPK2kjDZfawUpUp8>。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終身學習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